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或融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特别提示	3、本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法方式进行配资，自筹资金与配资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720 万元，具体金额及配资比例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配资资金的来源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本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健先生以自有资金为参与本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及融资资金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差额补偿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9、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如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则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如未与任何一家管理机构达成合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9、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释义	<p>资产管理机构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的专业机构</p>	<p>删除该释义</p>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	<p>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1,360万元（含），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份额上限为1,360万份（含）。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认购份额为1万元，超出最低认购份额部分金额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不包含预留部分），认购份额不超过820万份，占员工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0.29%；其他核心骨干人员3人，认购份额不超过270万份，占员工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9.85%；预留份额270万份，占员工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9.85%。</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2,720万元（含），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份额上限为2,720万份（含）。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认购份额为1万元，超出最低认购份额部分金额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不包含预留部分），认购份额不超过1,640万份，占员工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0.29%；其他核心骨干人员3人，认购份额不超过540万份，占员工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9.85%；预留份额540万份，占员工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9.85%。</p>
“第三章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	<p>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规模上限为2,720万元（含配资资金），以“份”</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规模上限为2,720万元，以“份”作</p>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来源和价格”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p>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1,360万元，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p> <p>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认购份额为1万元，超出最低认购份额部分金额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认购缴款截止日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法方式进行配资，自筹资金与配资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720万元，具体金额及配资比例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配资资金的来源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健先生以自有资金为参与本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及融资资金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差额补偿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2,720万元，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p> <p>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认购份额为1万元，超出最低认购份额部分金额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认购缴款截止日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p>
“第五章 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p>
“第五章 本计划的管理模式”之 “二、管理委员会”	<p>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p>
“第五章 本计划的管理模式”之 “四、资产管理机	<p>公司可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p>	<p>删除该条款</p>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构”	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六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p>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以选择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并由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本计划涉及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相关协议为准。</p> <p>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截止本计划公告之日,暂未拟定、签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待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主要内容。</p> <p>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本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准。</p>	删除该章节,后续章节序号自动顺延
“第八章 本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之“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届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的份额进行分配。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鉴于不再配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份额分配情况修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自筹资金总额比例(%)
1	周毓	常务副总经理	240	8.82
2	李民	副总经理	220	8.09
3	李然	副总经理	220	8.09
4	许昭林	副总经理	200	7.35
5	黄华因	总经理助理	180	6.62
6	王恒波	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	7.35
7	熊向化	总经理助理	180	6.62
8	戴京泉	总经理助理	200	7.35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40	60.29
9	张建	财务总监	200	7.35
10	张永杰	技术总监	200	7.35

11	何智俊	业务总监	140	5.15
12	预留份额（由张建代持）		540	19.85
合计			2,720	100

除上述修订外，草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价格”之“第八条”	<p>公司员工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规模上限为 2,720 万元（含配资资金），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1,360 万元，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认购份额为 1 万元，超出最低认购份额部分金额必须认购 1 万元的整数倍份额。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认购缴款截止日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法方式进行配资，自筹资金与配资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720 万元，具体金额及配资比例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配资资金的来源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健先生以自有资金为参与本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及融资资金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差额补偿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公司员工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规模上限为 2,72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2,720 万元，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认购份额为 1 万元，超出最低认购份额部分金额必须认购 1 万元的整数倍份额。</p> <p>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认购缴款截止日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p>
“第六章 本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第十五条”	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第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可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删除该条款，后续章节序号自动顺延
“第七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之“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以选择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并由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本计划涉及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相关协议为准。	删除该条款，后续章节序号自动顺延
“第九章本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之“第三十五条本员工持股计划期届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三）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按照相关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